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

国科奖字〔2019〕35号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关于增选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队伍建设，近期将组织开展专家增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家基本条件

1. 增选专家应为目前仍工作在一线的科研人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。

2. 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专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部（省）属单位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，40岁以下的专家可以放宽至四

级;

(2)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学会、行业协会二等奖(含)以上科技奖励,且排名前3。

3. 企业专家应为:行业骨干企业、国家级创新型(试点)企业、部(省)属转制院所或企业、科技型知名公司等以及重大工程的总工程师(技术总监)、科研带头人或技术骨干。央企可放宽至下属二级企业副总工程师以上科研或科研管理人员。

(二) 数量及范围

1. 省市按照上述基本条件推荐评审专家,总数不超过200人。教育部、中科院参照省市标准,着重推荐基础研究领域专家。

2. 部委、学会、行业协会(教育部、中科院除外)按照上述基本条件,只推荐附件1所列学科的专家以及企业专家,总数不超过200人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推荐专家所在单位要适当均衡。原则上同一推荐单位推荐的专家应来自3个以上法人单位(央企除外)。

2. 院士、国家杰青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,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由我办统一组织入库,各单位无需推荐。

3. 学会、行业协会不得推荐一般科技管理人员作为评审专家。

4. 推荐前,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已入库专家无需重

复推荐。

5. 我办在汇总后，将直接邀请专家本人填写详细信息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在 12 月 6 日前，将专家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，excel 版和盖章页扫描版）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办，邮件和附件标题均请加注单位名称。不接受专家本人或其工作单位直接报送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震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8485、68583070

电子邮箱：nostaxxc@mail.nosta.gov.cn

- 附件：1. 需要补充专家的学科专业名录
2. 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3. 学科与分类代码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7 日

